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如下：

由独立董事何加明、独立董事李平、董事王宗武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何加明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